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安康市退耕还林工作站）的（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造价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造价编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